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，优化整合内部资源，实现降本增效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并且，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激发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、核心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衍龙、刘翰林、张玉利

2023年6月25日